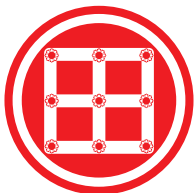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6,065,967.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6,065,967.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認購人包括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認購本金額為12,613,555.30港元及3,452,412.5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0,659,678股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6.07百萬港元及15.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4.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借款及應付款項，餘下1.80百萬港元預留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履行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等一般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股本於現時至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江鎮濠先生(附註1)	47,079,408	4.15	47,079,408	3.64
何秀媚女士／華鴻地產 (附註1)	220,000,000	19.41	220,000,000	17.00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126,135,553	9.75
認購人B	—	—	34,524,125	2.67
其他公眾股東	<u>866,218,986</u>	<u>76.43</u>	<u>866,218,986</u>	<u>66.94</u>
總計	<u><u>1,133,298,394</u></u>	<u><u>100.00</u></u>	<u><u>1,293,958,072</u></u>	<u><u>100.00</u></u>

附註：

- (1) 根據權益披露存檔資料，江鎮濠先生被視為於267,079,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其個人持有之47,079,408股股份；及(b)其擁有60%權益之受控法團（華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鴻地產**」））持有之220,000,000股股份。華鴻地產之其他40%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秀媚女士擁有。
- (2) 持股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持股百分比之總和未必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秀媚女士（行政總裁）、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